第 202.101 號

行政命令

繼續暫停實施法律和實施修改法律
有關災難緊急狀況的內容

鑒於，2020 年 3 月 7 日，本人簽署了第 20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宣佈紐約州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況；

鑒於，與旅行有關的病例和社區接觸傳播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已在紐約州記錄在案，預計還會繼續出現病例；

現在，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依據《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本人在此繼續執行第 202 號行政命令達三十天，直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止。

此外，依據《不動產稅法 (Real Property Tax Law)》第 925-a 條賦予我本人在州災難緊急狀態期間在首席行政官員的要求下對受影響郡、市、鎮、鄉或校區延長支付無息或無處罰物產稅的期限之權利，特此我將延長支付無息或無處罰物產稅的期限 21 天，以下地區要求延長到期的物產稅期限：奧蘭治郡 (Orange County) 沃里克鄉 (Village of Warwick)；

此外，依據《2021 年法律 (Laws of 2021)》第 71 條內容賦予我本人在災難應急情況發生期間可發出任何對應對災害有必要的指示之權力，本人特此將所有指令延長三十天，直至 2021 年 5 月 6 日，除非第 202 號行政命令及其每個後續行政命令取代、修改或過期，本人從本行政命令發出之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期間對以下命令進行修改和延長：

- 本指令在第 202.45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允許無球迷在場的專業體育賽事的指令在此得到擴展和修改，以規定從 2021 年 4 月 1 日開始，容納 10,000 人或以上的大型戶外體育場允許以 20% 的容量運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必須出示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檢測或完成的疫苗接種系列的證明，並遵守本州發佈的指導意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允許室內容納 1,500 人以上或室外容納 2,500 人以上的地區體育場館以室內 10% 的容量和室外 20% 的容量運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必須出示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或完成的疫苗接種系列的證明，並遵守本州發佈的指導意見。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允許容納 2,500 人或更多人的大型戶外表演藝術場館（包括體育場）以 20% 的容量運營，前提是所有參與者必須出示陰性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或完成的疫苗接種系列的證明，並遵守本州發佈的指導意見。

- 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第 202.94 號行政命令中要求任何健身房或健身中心在晚上 11:00 停止營業並向公眾關閉的指令將不再生效。

- 自 2021 年 4 月 5 日起生效，第 202.94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指令要求獲得紐約州酒類管理局 (State Liquor Authority) 許可的企業提供酒精飲料的現場服務，根據衛生廳 (Department of Health) 現行指南，任何許可經營企業根據其許可提供其他許可活動的範圍內進行修改，可在餐飲服務結

束後繼續提供此類活動，直至任何規定的關閉時間或郡內營業場所關閉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本條款遵從由紐約州酒類管理局局長設定的合理限制和程序。

- 第 202.30 號行政命令中包含的經過擴展和修改的指令進一步修改和擴展，以規定第 28 條綜合醫院不得在未首先向符合醫療條件的患者提供疫苗以及（如果患者同意）向患者提供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情況下，將患者送至養老院、成人護理機构或長期護理機构。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本人簽名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